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對認購、購買或取得佳帆投資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A Investment Limited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有關綜合文件寄發：

- (1) 由創陞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
(2) 可能的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 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由要約人 J&A Investment Limited（「要約人」）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有關其中包括由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有條件自願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除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已同意收購的股份外）及可能的強制性收購；(ii) 於 2025 年 12 月 23 日由要約人及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有關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延遲寄發；(iii) 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由要約人及公司刊發之聯合公告，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 (iv) 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由要約人與公司刊發之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大寫詞語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綜合文件寄發

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條款；(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以及連同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於 2026 年 2 月 12 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給股東。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亦可於證監會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預期時間表

以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可能會有所變更。如有變更，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

此預期時間表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之寄發日期(附註1) |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星期四) |
| 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 |
|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於首個截止日期在證監會網站登載 要約結果(或其延期或更改，如有)之公佈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
|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支票以支付應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附註2,3)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一) |
| 要約之最後截止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 |
|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
| 於證監會網站公佈截止日期全面要約結果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七時正 |
|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的有效接納 寄發支票以支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星期一) |
| 要約就接納而言可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 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星期一)下午七時正 |

附註：

1. 要約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即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提出，自該日起的整個要約期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為要約自綜合文件刊發之日起至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要約

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之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下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如要約屆時為無條件）。就後者而言，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3. 根據要約所提交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有關接納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股款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分別寄發予接納獨立股東（寄至相關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接獲完整及有效的要約接納表格或(ii)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須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十四日。在此情況下，必須於要約截止前至少十四日向並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
5.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第六十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要約可供接納期間不得超過綜合文件寄發之日起計四個月，除非要約方屆時有權利行使強制收購權利則作別論。
6. 倘若香港天文臺及／或香港政府發出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8 號或以上、或「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統稱「惡劣天氣情況」）：
 - (a)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取消，則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行使撤回權的最後日期、就有效接納的要約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而應付款項的股款寄出最後日期及／或已要約但未獲有效接納股份的股票交回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9.1 刊發截止公告的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的最後接納日期、要約可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行使撤回權的最後日期、就有效接納的要約款項寄發支票的最後日期、根據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而應付款項的股款寄出最後日期及／或已要約但未獲有效接納股份的股票交回最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該等日期（視情況而定）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任何本地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情況外，如果接受要約的最後期限未能在上述日期和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和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通知獨立股東任何預期時間表的變更。

警告

獨立股東在決定是否接受要約之前，務必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該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的；若未成為無條件且條件未獲豁免，則該要約將失效。因此，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謹慎行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各自的聯絡人注意《收購守則》下的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其在本公司任何證券中的獲准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J&A Investment Limited
藍國慶
董事

承董事會命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
藍國慶
董事

香港，2026年2月1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為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涉及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資料外）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佳帆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除涉及 *J&A Investment Limited* 之資料外）準確性的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及適當考慮後作出，且並無其他未載於本聯合公告之事實，其遺漏足以導致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